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45號

原告 祺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80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8,172元，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孫芊卉